

九七八年举行国际人权教育会议的决定,并为此吁请所有国家提供便利,让有资格的专家参加这个会议;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就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的规定制定一个发展人权教育的行动纲领,同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关于促进和遵守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建议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6. 又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举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特别纪念会,并请秘书长为这个纪念会的节目展开必要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措施

1. 建议在国家一级可能采取下列行动:

- (a) 正式宣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为人权日;
- (b)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民间知名人士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发表特别文告;
- (c) 由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在人权日举行特别集会;
- (d)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 (e) 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
- (f) 在各级教育上,鼓励关于讲授人权的方案;
- (g)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h) 在一九七八年发行人权纪念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
- (i) 由非政府组织参与庆祝,并安排各种活动;
- (j) 在当前各种《十年》和《国际年》范围内,为给予支援,而在各项人权问题方面筹办各种活动。

2. 建议在联合国一级除其他事项外,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当天或前后,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各种纪念活动。

(b) 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和地方性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以咨询服务方案为范围的世界性特别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应送交大会。

(c) 采用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217(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所设想的办法,颁发人权奖。

(d)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厅散发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资料,提请注意并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e) 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人权:联合国国际文书汇编》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最新版本,并对有意用其他语文印行各该出版物的机构提供协助。

32/124. 在有关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麻醉药品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4(LXII)号、2065(LXII)号和2066(LXII)号等决议以及关于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的其它决议,

确认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后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之二,^③

认识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日益蔓延所造成越来越严重的威胁,这种情况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农业和很多其它领域的影响,以及由此引起的犯罪和腐化行为的增加,

意识到滥用麻醉药品对个人的生活素质以及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关切到贩卖毒品的行径剥削所接触的每一个人,

体会到应付这个问题,各国必须协同努力,而且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正在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案, 注意减少麻醉药品的供求,

铭记着社会上采用麻醉药品的最初目的是增进个人的健康和福利,

确认迫切需要使个人和政府更加认识滥用麻醉药品的危险, 而且需要在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提高注意,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它适当机构和组织协作, 采取行动, 设计防止、治疗和使滥用药品者恢复正常生活的模式, 但应考虑到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存在于各种不同的文化, 以便确定和演证帮助滥用药品者的最佳方法, 从而促进国家当局在减少滥用麻醉药品方面的工作;

2. 又请上述组织研究是否可能设立治疗和使滥用药品者恢复正常生活的中心, 以照顾有毒瘾和滥用药品的人, 并训练人员使其能应用这个领域的最佳方法;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适当机构和组织以及从事发展援助的国际或多边金融机构, 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并给予协助, 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 进行试办项目, 以便在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逐步消除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地区, 向依靠种植麻醉药品原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提供赚取收入的其他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在向多边机构申请技术和财政援助时, 考虑在其经济发展方案中列入旨在使依靠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农民和其他人能在经济上获得其他机会的计划项目, 作为这种方案的附加和组成部分;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包括可否把现有的政策或计划中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合并在内;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特别重视有关滥用麻醉药品的一切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及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大会,

回顾以前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2(XXVII)号和第301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6(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8(XXIX)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中呼吁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4(LII)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937(LVIII)号 and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4(LX)号决议中所作的类似呼吁,

关心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6(LXII)号决议及其关于限制种植罂粟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7(LXII)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许多旨在减少非法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原料的方案, 在很大的程度上, 需要采取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行动, 作为其主要的药品管制方面的条件和补助因素, 并帮助受这些方案援助、特别是受多部门国别计划援助的各国政府促进各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这些与药品管制有关的方案有助于各对象地区的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应当得到各国政府以及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各机构的支持,

1.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原料地区进行技术和经济援助的协调的第2066(LXII)号决议;

2.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药品管制方案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予适当的考虑, 并向基金提供持续捐款;

3. 促请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合作, 在经济上支持